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

100年6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加強了解學生之學習情況,並針對學習狀況及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進行輔導,以增進其學習成效,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習預警對象

- 一、期初預警學生: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 分之一或三分之二,或已達修業最後一學期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期中預警學生:於期中學習預警作業結束後,該學期有任一修習科目遭授課教師 預警之在學學生;及遭預警科目之學分數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在 學學生。

第三條 輔導方式

- 一、期初預警輔導:期初預警名單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後(上課日第2週), 教務處彙整並提供各系所名單,進行主動關懷與晤談,了解學生學習需求,提供 學習輔導建議,並將輔導狀況以「學習預警輔導單」(如附件一)記錄。
- 二、期中預警輔導:期中預警作業由教務處提醒各科目授課教師於學期期中考試結束 一週內(上課日第10週),將「期中預警名單」(如附件二)交由開課單位彙整, 以通知學生所屬系所進行主動關懷與晤談,並視輔導狀況得另行通知學生家長。 同時授課教師若認為學生學習進度落後,可另填「補救教學申請表」(如附件三) 及「補救教學意願書」(如附件四)送交教務處審查。
- 三、對於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,經各系所導師或主任關心了解後,如認為應轉介至學 務處諮商輔導組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,請另填「學生輔導轉介單」(如附件五) 並依相關程序處理。
- 四、學習預警輔導單由各系所建檔留存,學期末交由教務處彙整成績及修習狀況,以 利系所後續追蹤預警學生之學習成效。

第四條 本原則訂定/修正程序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流程圖

